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即

上訴人 王慶源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即上訴人與被告即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第2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7,630元，應徵第2審裁判費3,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國龍